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了解且核实后，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分别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发起设立金融科技产业并购基金的目的是聚焦金融科技主业发展，有效盘活存量资金，采取大比例参股或并购投资的方式，实现业务整合，获得资本增值，实现上市公司收益最大化。充分利用基金的资金优势，通过专业的投资机制和投资方式，为公司产业升级、转型储备优质投资项目，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创新业务模式，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更好地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本次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发起设立金融科技产业并购基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西卜 _____

丁建臣 _____

李德峰 _____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